

我市公安机关

圆满完成国庆安保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 通讯员 殷广华 武威) 国庆假期,全市公安机关干警强化使命担当,全力以赴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良好,圆满完成安保工作。10月1日至7日,全市刑事类警情同比下降39.8%,治安类警情同比下降42.9%,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9月27日下午,市公安局对国庆假期安保维稳工作进行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目标、重点、措施、责任“四个明确”。领导班子靠前指挥,各警种、各部门主动配合、密切

协作,全体参战民警凝心聚力、砥砺前行,确保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依法严打方针,结合节日治安规律特点,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乱点,全力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在全市主要区域设置屯警点,出动警力5890余人次,持续加大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力度,严厉打击盗抢骗、街面犯罪、暴力恶性犯罪等,切实做到抓现行、打现案、破大案、抓小案。扎实开展危爆物品和剧毒化学品产、运、销、储等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督促涉爆从业单位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共检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140余家,有效防止危爆物品在我市流失和炸响。

全市公安机关始终将稳定和平安作为节日安保工作的核心目标,切实做到了涉稳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采取设置固定卡点、加强流动巡查、开展源头整治等方式,全面加强城区主干道、旅游线路、农村道路的交通管控,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市未出现长时间、大面积道路拥堵情况。国庆假期,共检查宾馆(旅店)810余家、娱乐服务场所300余家、A级以上景区70余次,发现整改

各类隐患210余处;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90余起,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群众出行安全有序,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整体平稳。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严格落实领导“双带班”、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启动加强型联合指挥部,主要领导值守,值班执勤民警、辅警高效处理群众报警、求助和咨询,做到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市、县(区)两级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分赴基层一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全面督导基层单位安保维稳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部署执行到位、落地见效。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能力提升月课堂开讲

10月8日下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能力提升月课堂”第二期开讲,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智才及检委会专职委员王济阳授课,全体干警参加。

王智才围绕如何推动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从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费缴纳管理两个方面进行授课,重点讲解了“三会一课”、党组织生活规则等,给干警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政

治课。王济阳以《如何理解贯彻刑事案件中少捕慎诉司法政策》为题,分别从为什么要践行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准确把握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内涵、少捕慎诉慎押如何落地见效三个方面进行讲解。他紧密结合办案实际,引用事实依据及大量数据,增进干警对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的了解。随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点评。

舞阳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社区

10月8日下午,舞阳县人民法院沙澧法治使者志愿服务队到满庭芳小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志愿者们向群众发放宣传页、调查问卷、征求意见表,倾听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他们结合社区情况及常见的矛盾纠纷制订个性化、特

色化的“法律套餐”,围绕婚姻家庭、遗产继承、侵权损害、借贷纠纷、案件执行等开展普法宣传,并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该院共发放宣传页600份,解答法律问题120余人次,征求意见和建议56条。

案例传真

无证驾驶超员客车 罚款1800元

10月5日下午1点8分许,有群众报警称一辆豫R牌照的大型客车驾驶员系无证驾驶。

舞阳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巡逻一中队执勤民警在吴城超限站将该车辆拦下后对驾驶员进行询问。该大型客车驾驶员承认无证驾驶。随后,民警上车检查,发现车内坐满了人,狭窄的过道上堆满了行李。

经查,该大型客车驾驶员贾某某未取得驾驶证;车辆核载35人,实载

39人,超员4人,属于超员未达20%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第一时间将情况向车内乘客通报,并联系了前往漯河的大巴车,在不超员的前提下将车内乘客分批转运。

随后,民警对贾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贾某某无证驾驶、超员载客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1800元罚款。

魏海洋

国庆假期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10月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国庆假期,我市辖区京珠高速、南洛高速以及国(省)道和城区道路通行情况正常,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未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大范围的交通拥堵,全市交通形势整体平稳有序。

节前,我市交警部门提前谋划,科学分析研判,精心组织部署,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十个到位”工作要求,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切实严控风险、力保畅通。国庆假期,全市交警部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努力打造安全、畅通、和谐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其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全面加强恶劣天气应急管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一级勤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及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及时启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组织开展公路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统一行动,启动第四次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并抽调机关民警、辅警携带

单警装备、酒精测试仪、执法记录仪配合各执勤大队开展周末酒驾醉驾集中夜查行动,严查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国庆假期,全市启动交警执法站3个、设置临时执勤点25个,发布手机安全提示警示短信10万余条、“两微一抖”信息88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028起,其中酒驾22起、醉驾3起。

郾城区：高质量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近年来,郾城区积极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多元化调解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受理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制度化、常态化。

郾城区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吸收具有较强专业知识、较高政策水平、热心调解事业的人员,采取考核、推选等方式,建立了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组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213个。他们听民声、知民情、济民困、帮民需、维民权,涌现出了高家斌、韩付志、邱学军等一批调解工作先进模范人物,有效畅通了群众诉求化解渠道,同时依托常态化开展的“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协调各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对发现的矛盾纠纷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稳控,使基层治理更加高效。

在郾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人民调解、问询接待、法律咨询等窗口一应俱全。各镇(街道)依托乡(镇)司法所、村(社区)阵地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工作室,工作站(室)均设立了开放式服务厅,由村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轮流接待群众并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目前,郾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已成为全区人民调解综合服务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镇(街道)已成为人民调解的主阵地,村(社区)成为化解矛盾、宣传法治、服务群众的一线综合平台。年初以来,三级平台共接待咨询800余次,达成调解协议53份。

为了平台更好地发挥作用,郾城区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多元化调解机制,实现诉调对接、公调对接、访调对接联动。区人民法院诉中调解率上升至36%,实现了结案率上升的良性循环;区人社局成立了劳动仲裁调委会,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区政府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区信访局设立了律师值班室,由律师做好初信初访纠纷的调解工作。同时,完善了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教育医疗、交通事故等多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各调解组织分工合理、相互配合、协调有序,有效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谱写平安漯河更加出彩新篇章

法治热点

十月一日起 这些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金秋十月,一批关系民生的新规开始施行。15年以上私家车将一年一检、进一步压实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相关主体责任、电子烟监管体系再添制度支撑……更完善的法治,为美好生活护航。

15年以上私家车将一年一检

自2022年10月1日起,10年内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检验次数由3次调整为2次,每两年向公安交管部门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5年的,由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

根据公安部深化车检制度改革新措施,对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第6年、第8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第6年至第10年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10年内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

新增18项道路交通标志

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于

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设施、交通管理新需求,新版道路交通标志国家标准增加了“电动汽车充电站”“电动自行车车道标志”“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人标志”等18项新的交通标志;为适应复杂路网和交通运行环境下驾驶人出行便捷性的要求,细化了标志的版面、设置及使用要求,对指路标志的信息量、信息选取原则和方法等提出细化要求;增加了交通标志设置示例等附录,给出制作图例。

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控制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履行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义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与境内责任人建立不良反应主动收集、报告、分析评价和调查处理的协助机制。皮肤科专科医院、设有皮肤科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与其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并确保监测制度有效执行。

完善电子烟监管体系

《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为建立健全电子烟监管体系提供支撑。《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并明确要求“雾化烟应含烟碱”,即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此外,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通知,10月1日起,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活动的电子烟市场主体应当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律不得开展电子烟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进一步规范动物诊疗活动

2022年10月1日起,两部动物诊疗相关新规开始施行。修订后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针对动物诊所、动物医院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分类设置了许可条件。比如,动物医院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及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动物诊疗机

构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动物医院”名称。《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调整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将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十年以上的乡村兽医纳入报考范围;允许多点执业,执业兽医可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乡村兽医可以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业。

完善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系统归纳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职责和基本原则;对公安机关预防和治理职责及相关程序作了细化;强化了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工作机制等。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有组织犯罪监测评估体系,根据辖区内警情、线索、案件及社会评价等情况,定期对本辖区有组织犯罪态势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需要书面提出意见建议的,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一千零二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第一千零三条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第一千零四条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第一千零五条 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第一千零六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

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千零七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
第一千零八条 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
进行临床试验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试验费用。

市司法局提供

漫说新闻



近日,在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指导下,公安部、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协会联合推出《老年人预防养老诈骗手册》《老年人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手册》,通过深入揭批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增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新华社发

